

•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549,9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贷款业务、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授权及贷款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公司、子公司为相关业务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

（一）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特灵通以其所有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

款业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三）授权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四）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五）授权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六）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贷款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业务相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为准。

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未尽事宜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予以承接。

二、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及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保理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上述保理额度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保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与保理机构签署上述保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保理业务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业务相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为准。

授权额度超过上述总额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91,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恒、李丽玲。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49,9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伟振、郭沛翔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